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的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周密计划、切实可行、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八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给

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四) 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分级审批，审批权限比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并按照流转程序分级审批，即财务部门签署意见，经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门执行；

（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相关资金使用负责人填写申请表，交由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后办理。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相关资金使用负责人填写申请表，交由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后办理。

（四）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期限等事项，由相关资金使用负责人填写申请表，交由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并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产品专用结算账

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或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超募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

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未经以上决策程序，公司不得使用超募资金。当出现滥用超募资金情形时，董事会将责成审计委员会对滥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分。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依据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机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 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非募投项目 (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的, 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 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

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公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长于”、“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在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通过当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